

附件 1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申报表

申报场所全称			负责人及电话		
地址及邮编			产权归属单位		
主管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周边残疾人数			地区类型		
周边无障碍建设状况	盲道 ☐ 坡道 ☐ 缘石坡道 ☐ ☐ 无障碍电梯 ☐ 其他		是否拟建冬季项目	是 ☐ 否 ☐	
可接待残疾人类别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言语残疾 ☐ 肢体残疾 ☐ 智力残疾 ☐ 精神残疾 ☐				
健身指导人员配置计划	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人；残疾人专干人； 志愿者人；其他(名称) 人；康复指导员 人。				
场地面积	室内面积	m ²	是否拟设专人管理		是 ☐ 否 ☐
	室外面积	m ²	预计月均参与人数		人
计划开展健身项目	名称		计划配备健身器材设施	名称	
	数量	项		数量	个
县（市、区）残联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省残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附件 2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周边应拥有较好的社会体育活动氛围、大众体育健身基础设施。示范点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特殊教育（启智）学校、中心、机构等）扶残助残氛围良好。

2. 具备一定规模、多功能的可为残疾人提供体育健身和康复服务的公益性固定场所，能够承担面向基层残疾人参与康复健身提供指导、咨询、培训、活动组织或上门服务等工作职能，可发挥重要的社会宣传和示范带动作用。

二、具体要求

（一）场地要求

1. 室内活动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80 平方米；室内和室外相结合的活动场所，室内面积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并对室内、室外各功能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2. 场地建设符合无障碍设施要求，主入口台阶设轮椅坡道和扶手，无障碍入口和通行平台应设雨棚，有条件可以采用感应门。

3. 扶手：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盲文说明挂牌。

4. 卫生间：座便器旁架设支撑装置，小便槽使用感应开关并架设支撑架，洗面台设置支撑架。如无条件，考虑洗手间轮椅出入方便及洗手台进深亦可，坐便器设置支撑架。

5. 出入口、通行通道、卫生间等处采用语音、屏幕字幕等信息交流无障碍设施。如无条件，有盲文与文字对应的提示标识亦

可。

6. 无障碍电梯：如有电梯，电梯外的上下楼按键应有盲文提示，电梯内的楼层按键有盲文提示，采用高低位设计和凹陷式按键，电梯内有语音楼层提示。

（二）器材要求

1. 调研周边残疾人体育需求，根据需求配备器材。

2. 根据场所内划分的不同功能区，配备相适宜的康复健身器械。

3. 能够满足至少 10 位，且 2 种以上残疾类别的残疾人，同时进行健身活动的要求。

4. 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文体活动器材、设施不少于 12 种。

5. 残疾人康复健身专用器材不少于 5 种。

6. 器材设备须配备使用指南（无障碍介绍）、宣传贴图或语音播报提示等。

（三）内容要求

1. 创编、推广残疾人体育锻炼项目和技能，传播残疾人健身知识和方法。

2. 当地应有不少于 50% 的残疾人接受过示范点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

3. 拥有人群相对固定的残疾人健身运动队伍不少于 1 支，人数不少于 10 人。

4. 健身示范点每周开放不少于 4 天；每周在健身示范点内提供康复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组织培训、咨询、项目指导教学等健身服务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季度举办残疾人体育比赛、

康复健身项目趣味比赛等赛事活动不少于1次。可开展残疾人专题培训讲座，内容涵盖健身指导、膳食营养、心理健康、残疾人福利政策等。

5. 积极推进与“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项目相结合，可根据自身实际为周边不易出户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体育健身和健康干预方案、实践指导和心理疏导等入户指导服务，引导残疾人打开心扉、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6. 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创新手段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和服务，通过“云竞赛”、“云指导”、“云交流”、“云展示”等形式，组织残疾人开展丰富多样、易于参与的线上健身和联谊活动，积极促进和拓展包括基层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站点、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互动，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残疾人参与程度。

（四）管理制度

1. 规章制度

建立管理规范 and 规章制度，并进行张贴公示。包括开放时间、服务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

2. 人员管理

（1）拥有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包括至少1名管理人员和1名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兼职均可。

（2）拥有一支不少于3人、且有专业人员指导、残疾人参与其中的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实现残疾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发挥残疾人体育健身骨干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残疾人更多参与。

(3) 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和专业指导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3. 信息管理

(1) 建立活动服务台账，记录每次组织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2) 建立残疾人健康档案，记录体质检查情况、参与健身锻炼活动情况、比赛情况等信息。

(3) 建立指导员、志愿者的服务档案，记录服务内容、时间等信息，并给予适当奖励或工作补贴。

4. 经费制度

(1) 省残联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日常活动开展及场地建设、无障碍改造等硬件设施改造提升。

(2) 积极推动将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体育赛事和服务活动等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并积极争取政府或社会力量给予经费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5. 监督评价制度

(1) 每半年开展一次残疾人满意度测评，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建设情况、运行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提升整改服务质量。

(3) 对工作人员、体育健身指导员、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工作能力（教育程度、基础能力、业务能力等）、工作态度（用语、礼仪等）、工作业绩（工作时长、活动次数等）。

附件 3 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评估验收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分值	备注
1	纳入本县（市、区）体育工作安排，并予以相应经费和组织保障。	10	
2	项目实施有完整的工作方案、安全预案、规章制度、总结报告、财务报告、日常活动服务台账、残疾人健康档案、指导员志愿者服务档案、无障碍设施改造记录等。	20	
3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使用，符合财务制度。	10	
4	能够同时满足至少 10 位且 2 种以上残疾类别的残疾人进行健身活动。	10	
5	室内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适合残疾人适用的健身器材、设施不少于 12 种。	5	
6	示范点具备满足残疾人参与康复健身活动的无障碍设施和条件。	10	
7	配备有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和不少于 1 名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管理制度上墙。	5	
8	免费对残疾人开放，每周为残疾人开放 4 天以上，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开放期间社会指导员现场进行残疾人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技能的咨询、指导服务。	10	
9	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活动及其他体育活动，并有计划安排、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影像资料等。	10	
10	对周边残疾人参与康复体育活动起到宣传、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10	
评估验收意见及结果：上述 10 个分项评估内容，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为验收合格；如出现不合格情况，须按照有关要求整改。			